

  
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表决事项：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港城明涛阁 15 楼 B 座（1502）房地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   ）    不同意（    ）

备注：

- 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；
- 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